

证券代码：838260

证券简称：海尔思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相关规定，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3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3日公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250,002股，发行价格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16.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02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510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股份登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	199250894687	10,000,016.00	0.4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解答（三）》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及诚通证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设立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92 5089 4687，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000,016.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取得中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经核查，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的《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55.45元，其中银行手续费309.00元，补充流动资金9,646.4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3,390.45元，剩余0.4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时 间/期 间
募集资金总额①	-	10,000,016.00	2021年6月2日
发行费用②	-	0.00	-
募集资金净额③	-	10,000,016.00	2021年6月2日
募集资金收益④	利息收入	3,369.76	2021年5月14日-2021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5.1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支出⑤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5.00	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31日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9.00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8,633,060.00	2021年6月9日-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9,646.45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归还流动贷款	1,360,000.00	2021年6月9日-2022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③+④-⑤)	-	0.41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核查公司的监管账户银行明细账、购货合同、签收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在公司支付车间地面工程款9,000.00元时，由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划转到基本户，再从基本户于转入当日支付工程款项，并且将该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法定代表人，募资资金支付方式存在不合规问题。对此，诚通证券已督促公司整改，并提示公司提高合规意识及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除上述问题外，募集资金均用于已披露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发行解答（三）》中禁止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